

枣 庄 市 档 案 局

枣档办〔2017〕14号

关于转发《山东省档案局办公室关于印发 <山东省档案专家选拔与培养实施方案> 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区（市）档案局、专业档案馆、市直各有关部门、企事业单位：

现将《山东省档案局办公室关于印发<山东省档案专家选拔与培养实施方案>的通知》（鲁档办发〔2017〕5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严格按照条件要求申报、推荐。

被推荐人员的有关材料请于2017年8月4日前报送至市档案局法规教育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报送地址：枣庄新城和谐路492号市档案局3012室

联系人：程苗苗

联系电话：3157306

附件：山东省档案局办公室关于印发《山东省档案专家选拔与培养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枣庄市档案局办公室

2017年7月20日

山东省档案局办公室文件

鲁档办发〔2017〕5号

山东省档案局办公室关于印发 《山东省档案专家选拔与培养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市档案局，省直有关单位、各大企业档案部门：

现将《山东省档案专家选拔与培养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本地区、本部门工作实际，认真贯彻执行。

山东省档案局办公室
2017年6月21日



山东省档案专家选拔与培养实施方案

为贯彻人才强档、人才优先发展战略，打造一支高水平、高素质的干部队伍，为山东档案事业可持续发展提供智力支持和人才保证，根据《全国档案专家选拔与培养实施方案》（档办发〔2016〕4号）和《关于做好2017年全国档案专家选拔工作的通知》（档办函〔2017〕125号），结合我省档案工作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培养目标

“十三五”期间，通过实施人才工程，加强对全省档案事业发展需要的专业人才的选拔、培养、使用，充分发挥档案专家的示范引领作用。经逐级推荐，选拔约50名在档案工作领域业务水平高、实践能力强、创新成果多的专家，并从中遴选10名领军人才，作为全国档案专家候选人予以推荐。

二、人选选拔

（一）选拔范围

在山东省档案系统、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、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等从事档案工作或档案学研究5年以上，57周岁以下的在职优秀人才和业务骨干（计算时间均截止至2017年5月31日）。

（二）专业领域设置

按照《全国档案专家选拔与培养实施方案》，专业领域设置为档案法规标准、档案收集鉴定、档案保管保护、档案信息开发利用、档案信息化建设、档案学理论。

（三）选拔条件

1. **基本条件：**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，遵纪守法，思想品德好；热爱档案事业，有强烈的事业心和工作的责任感，服从领导、合作与协调能力强；富于进取意识和开拓创新精神；治学严谨，业绩突出，身体健康。

2. **具体条件：**具有本科以上学历或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（资格），工作业绩突出，在专业岗位上发挥骨干作用明显，具有领先的技能水平，能解决岗位疑难问题；勇于创新，钻研能力强，探索适应档案事业发展实际的新办法新思路，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：

（1）获得档案工作或档案管理省（部）级先进个人称号或先进集体主要成员。

（2）获省（部）级档案优秀科技成果二等奖（及相应奖项）或市（厅）级档案优秀科技成果一等奖（及相应奖项）以上1项；省（部）级档案优秀科技成果三等奖（及相应奖项）或市（厅）级档案优秀科技成果二等奖（及相应奖项）以上2项，为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（以个人奖励证书为准）；主持或主笔省级以上档案法规、行业文件者。

(3) 出版学术或编研著作，或近三年在国家级刊物或核心期刊发表过较高水平论文。

(4) 有取得较显著经济和社会效益的科技成果。

近 5 年来获得副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授予有突出贡献专家称号（或相当于）并享受津贴的档案专业人员，且继续主持省部级以上科研课题的，可直接入选。

（四）选拔程序

一是动员部署，各单位收到文件后，组织动员学习，明确选拔标准和推荐程序；二是个人申报，填写表格，提供证明材料，报本单位组织人事部门审核；三是组织推荐，各单位组织人事部门对申报人思想品德、业务能力、工作业绩和专业技术水平进行审核并公示 5 个工作日，然后向本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推荐，档案部门按照分配的名额审核、筛选、公示（公示内容包括推荐人选基本情况、申报专业领域、主要业绩成果），并将确定人选推荐到省档案局；四是专家评审，省档案局组织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，形成推荐意见；五是省档案局审批，省档案局召开党组会议，根据专家组评审意见，研究确定全国档案专家推荐人选、全省档案专家，并在山东档案信息网上进行公示；六是公布发证，省档案局发文公布，并颁发证书。

三、选拔名额和范围

牵头单位 (处室)	数量 (名)	范围	备注
省局人事处	6	省档案局机关	
省局馆室处	3	省直机关协作组成员单位	
省局法经处	4	企业协作组成员单位、 省属高校	含民营企业。 教育部直属 高校可推荐 也可不推荐
15 市档案局	2/市	所辖县市区、市直各单位等	济南市局 3 名，青岛市局 4 名，其余市 局各 2 名
合 计	50	牵头单位(处室)推荐的候选专家可以跨领域，但总数不能超过推荐名额的 1.5 倍。	

四、申报和推荐程序

申报者应填写《山东省档案专家申报表》。操作流程是：在山东档案信息网导航栏中查找“教育培训”栏目，点击“教育培训”下面的“专家库”子栏目，根据“专家库”的说明进行用户注册，用户登录后填写个人的申报信息。待信息审核后，登录系统打印申请表，一式 4 份，规格为 A4 纸，

并加盖单位公章。申报者还需提供学历、学位和职称证书，申报表中列举的所有专业成果、获奖及专利情况的证明，著作和论文原件。所列著作及论文均须有代表性，著作不超过3部，论文不超过10篇。

各牵头单位于7月15日前将负责该项工作的联系人姓名、单位、职务、电话等信息报省档案人才领导工作小组办公室，并获取我省档案专家管理系统的用户名和密码。8月15日前将推荐人选信息汇总表（见附件）和推荐人选申报材料的原件报省档案局南楼614房间。

五、选拔工作要求

1. 各牵头单位（处室）要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原则，认真做好宣传动员、组织申报工作，通过广泛征求意见、组织专家评审等方式研究确定推荐人选。

2. 推荐人选应为各领域工作业绩突出、专业成果丰富的优秀人才，在全省乃至全国范围内具有较强竞争力，没有合适人选的领域可不推荐。

3. 各牵头单位要组织申报人如实填写申报材料，对材料的真实性要严格把关。对申报材料弄虚作假、虚夸瞒报的，一经发现立即取消评审资格，并在全省行业内进行通报。

六、培养使用

参照全国档案专家管理和培养机制，有计划地组织全省

档案专家开展富有特色的专题活动。

1. 省档案局不定期地举办档案专家专题座谈会或研讨会（研修班）；入选专家优先参加国际、国内学术交流活动和培训合作项目。

2. 入选专家优先参加省档案系统科研课题和项目研究，优先参加省档案学术委员会、鉴定委员会等学术团体。

3. 入选专家优先纳入档案部门教育培训师资库，承担档案教育培训工作。

七、组织管理

成立全省档案人才工作领导小组，主要负责全省档案专家选拔与培养的组织领导、检查指导、重大事件的组织协调和落实。组长由省档案局局长兼任，副组长由副局长兼任，省档案局各处室主要负责人为领导小组成员。

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档案局教育培训处，主要负责领导小组决策事项的组织实施、贯彻落实情况督促检查，负责全国档案专家推荐及全省档案专家的日常管理工作。

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人：张静 韩磊

联系电话：0531-68609123、68609127

传真：0531-67988013

电子邮箱：sddajyc@126.com

法经处联系人：孔沛沛 0531-68609110

馆室处联系人：刘 林 0531-68609120

附件：山东省档案专家推荐人选信息汇总表

山东省档案局办公室

2017年6月21日

附件

山东省档案专家推荐人选信息汇总表

单位名称：_____ (盖章)

序号	姓名	工作单位及职务	性别	民族	出生年月	学历学位	参加工作时间	专业技术职务	单位性质	2012年以来主要学术、科研成果(350字以内)。填写时,写明获奖时间、奖项名称,排名;以及主要论文、论著、专利等	拟申报专业领域

山东省档案局办公室

2017年6月22日印发
